

平利县水利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补充说明

根据《关于开展 2018-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自查工作的通知》（平财发[2021]33 号）文件要求，我部门开展了 2018 年度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自查，发现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部门主要包括各及机构设置情况机构无相关股室，二是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未到项级科目明细，三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上年数、增减变化数及增减变化率未填等问题，针对以上四个问题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平政办发《关于印发（平利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政办发[2015]155 号），设立县水利局为政府工作部门。县水利局设置行政单位 1 个，正科级行政单位，局内政办公室、业务股两个股室，行政编制共 8 人。

二、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为 262.09 万元，其中：办公费 42.65 万元，印刷费 9.33 万元，水费 50.00 万元，电费 12.41 万元，邮电费 4.59 万元，差旅费 41.0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75 万元，维修（护）费 27.68 万元，租

赁费 0.32 万元，培训费 2.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7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8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填报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财决 07 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水利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本年数	6.24	1.75	2.47					2.02
上年数	11.00	0	3.26					7.74
增减额	-4.76	1.75	-0.79					-5.72
增 减 率 (%)	-0.43	0	-0.24					-0.74

